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2008年4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 议程项目 4(a)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在促进批准和执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8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以及大会关于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决议，

还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sup>1</sup>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1 号决议中对该示范条约表示欢迎，

**强调**各国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文书保护和保存其文化遗产，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sup>2</sup>、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于 1995 年 6 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和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

<sup>1</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第 B.1.1 节。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海牙通过的《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3</sup>及其 1954 年 5 月 14 日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的两项议定书，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以及作为民族文化和特征的独特重要证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其加以保护的必要性，

**重申**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所有方面，<sup>4</sup>注意到这种文化财产尤其通过合法市场转移，例如通过拍卖，包括通过互联网，

**重申**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第 2004/34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第 2003/29 号决议，

**回顾**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审议情况，以及《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5</sup>，其中预防犯罪大会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盗窃和贩运文化财产并重申实施现行文书和进一步制定国家措施并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根本重要性，呼吁各会员国为此采取有效行动，

**关切**对文化财产的需求导致其丢失、毁坏、搬走、失窃和贩运，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参与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各个方面，

**表示遗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要是由于缺乏预算外资源而无法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4 号决议所设想的专家组会议，

**强调**必须促进国际执法合作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特别是有必要增加交流信息和经验，以便主管当局以更有效的方式采取行动，

**还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6</sup>的生效在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和遏制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形成了新的势头，从而促成采取广泛的创新办法应对此类犯罪的各种表现，包括文化财产贩运，

**强调有必要**酌情加强和充分执行文化财产被盗窃或贩运后的送回和返还机制，以及对其的保护和保存机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sup>7</sup>；

---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sup>4</sup> 所作理解是“文化财产贩运”一语应按照相关国际文书解释，包括按照《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解释。

<sup>5</sup>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曼谷：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V.7），第一章，决议 1。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7</sup> E/CN.15/2006/14。

2. **欢迎**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3. **重申**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配备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相关建议，其中包括提高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sup>8</sup>效力的方法[，并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提供预算外捐款]；

4. **鼓励**各会员国主张本国对文化财产的所有权，以考虑发表这种所有权的声明的方法，以期便利在其他国家强制执行财产请求权；

5. **促请**各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酌情加强和充分执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的有关机制，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包括通过利用互联网实施的贩运，并为文化财产的追回、送回或返还提供便利；

6. **促请**各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并防止此类财产的贩运，途径包括：实行适当的立法，尤其是包括扣押、送回或返还文化财产程序，促进教育，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对文化财产进行绘制和清点，提供充分的安全措施，开发诸如警察、海关和旅游部门等监测机构的能力和人力资源，让媒体参与，以及传播关于盗窃和掠夺文化财产行为的信息；

7. **促请**各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别是通过拍卖，包括通过互联网而非法所获或所得的文化财产发生转移，并实现这些财产物归原主；

8. **促请**各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以防止和起诉针对形成各民族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文化财产的犯罪，以及批准和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sup>9</sup>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展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在文化财产贩运和送回或返还方面所建立的合作网关系；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8</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第B.1.节。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23卷，第11806号。